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独立董事，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2020年度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共计4人：张彤女士<sup>1</sup>、伍志旭先生、王国军先生、魏锋先生<sup>2</sup>。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彤女士，196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至1993年2月任云南财经大学教师；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副所长；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2013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2015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伍志旭先生，1969年3月出生，经济法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国有色十四冶党委宣传部宣传干事；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云南商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云南千

---

<sup>1</sup>2019年11月6日，张彤女士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2020年4月23日魏锋先生就任前，张彤女士继续履职。

<sup>2</sup>2020年4月23日，魏锋先生接替张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和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德恒工艺基金会理事；2018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王国军先生，1970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讲师；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在韩国保险开发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导；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东吴人寿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阳光相互农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魏锋先生，197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咨询工程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6月至2012年5月任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召集人
发展战略委员会	伍志旭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伍志旭、张彤、魏锋、王国军	伍志旭
审计委员会	张彤、魏锋、王国军	张彤、魏锋
风险控制委员会	王国军、张彤、魏锋	王国军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11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
----	---------	-----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东大会次数
张彤	独立董事	3	2	1	0	否	均同意	0
伍志旭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均同意	0
王国军	独立董事	11	10	1	0	否	均同意	2
魏锋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均同意	2

###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8次会议，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8次、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姓名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彤	-	2/2	3/3	1/1
伍志旭	3/3	5/5	-	-
王国军	-	5/5	8/8	2/2
魏锋	-	3/3	5/5	1/1

### (三) 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通过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在行使职权时，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或专门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就相关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2019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风险的情形，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 **(四) 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华士国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对被提名人华士国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华士国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履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华士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锋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对被提名人魏锋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魏锋先生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履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魏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杨海燕女士任职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审阅杨海燕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杨洁女士任职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审阅杨洁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绩效考核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专项说明》《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审计结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从事大量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理由正当，履行了充分、恰当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33,405,396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63,340,539.60元(含税)，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3.38%。该议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各类公告文件111份。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 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内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 **(十三)修订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 **(十四)2020 年度配股相关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配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本次配股事项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等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在新冠疫情冲击，全球政治经济风险上升的复杂国内外形势下，公司应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独立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伍志旭、王国军、魏锋

2021年3月30日